

#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环卫设施规划；
2. 负责全区主、次干道环境卫生作业及质量管理；
3. 负责全区环卫设施维护管理；
4. 负责监督、管理辖区生活垃圾（含果蔬垃圾、大件垃圾）清运、中转、处置工作；
5. 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
6. 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
7.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
8. 负责全区直管公厕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9. 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内设 1 室 6 科，下属公司 1 个，即办公室、设施科、机械化作业科、质检科、征收科、安监科、垃圾分类科和区固废运输公司。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55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97.34 万元，主要是清扫保洁经费拨款增加 203.33 万元，垃圾分类前端收运经费拨款增加 30 万元，公厕维护管理经费拨款增加 75.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55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47.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64.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97.3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8.2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59.13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6.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6.3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9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7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增及退休人员健康疗休费调增等，主要用于保障区环卫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917.6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增加及作业单价上涨，垃圾分类前端收运量

增加，公厕维护管理数量增加等，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前端收运、公厕维护管理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2.8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6.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8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环卫作业用车的维护经费全部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03.2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3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703.2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39.22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917.62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6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敏琴 联系方式：15223096430